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8-017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1,250万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孔祥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 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95

电话号码：010-62460088

传真号码：010-62490088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